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04 号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的书面辞呈。陈戈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戈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陈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戈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的职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郑奕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郑奕女士简历

郑奕,女,汉族,197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毕业,银行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郑奕女士曾就职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集团协同部、公司管理部、市场开发部,从事子公司管理和集团协同工作。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管理部子公司管理二处处长,信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 2022-003 号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 名)

由董事赵立民先生、郭伟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赵立民先生任召集人。

(二)内控委员会(7 名)

由董事郭伟先生、任力先生、陈瑜先生、穆红波先生、梁志爱先生、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组成,郭伟先生任召集人。

任力先生、魏一先生作为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临 2022-004 号)。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05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科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8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如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存在异议,可向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存在 1 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个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

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 1 名激励对象任职的子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该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除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外,其余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2-008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乐源")等被告典当纠纷事项,公司已于 2020 月 8 日 14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 2020-036、2021-050 号公告。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 01 民初 1539 号判决,元通典当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浙 01 执 1089 号)。2022 年 1 月 20 日,元通典当收到执行款金额 14275788.07 元,加上前期收到的执行款金额 8861429.29 元;截至日前,元通典当已收到的案件执行款合计为 23137217.36 元。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 2022-007

物产中大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 2020-022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 物产中大 SCP001
代码	012280142	期限	181 天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兑付日	2022 年 7 月 12 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 亿元
发行利率	2.39%	发行价格	100.00 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5、076、07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8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查和落实。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1)。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5)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7、临 2021-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待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2-00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朱贤麟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朱贤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朱贤麟先生辞去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长选举、董事增补相关后续工作。朱贤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贤麟先生自 2009 年西藏城投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准确研判和把握市场的发展规律,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抓住产业发展机遇,推动转型发展战略,助力公司转型升级。朱贤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公司治理规范有序,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转型发展成效初显。现朱贤麟先生因年龄原因退休离任,公司董事会代表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朱贤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壮大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00 万元 - 11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58% - 64.49%	盈利:66,873.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 万元 - 7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1.04% - 126.30%	盈利:33,142.5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0 元/股 - 0.75 元/股	盈利:0.5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 亿元至 1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业绩大幅增长,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磷化工行业上行、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以及原辅料价格上涨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随之上涨;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充分发挥装置灵活的优势,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精益化管理常抓不懈,强化成本管控,以上多重因素助力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实现收入、利润双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为 3 亿元至 4 亿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部分影响金额约 2.59 亿元,营业外收支部分影响金额约 0.88 亿元,具体以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2-00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清算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拟清算的议案》。鉴于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珠富盈")存续期已届满,全体合伙人一致提议不再延长存续期,并触发清算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满拟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号),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横琴中珠富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满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珠富盈已完成相关清算注销程序,并取得了横琴粤港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横琴核注通内字(2022)第 44000312200001011 号),核准中珠富盈注销登记,收缴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中珠富盈清算注销工作完成。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6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卢旭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9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披露《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谢劭庄女士拟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26,0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2%。卢旭球先生拟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18,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劭庄女士合计减持 2,000,000 股,卢旭球先生合计减持 1,972,900 股。谢劭庄女士和卢旭球先生减持时间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劭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630,400	6.60%	IPO 前取得:6,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30,400 股
卢旭球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272,000	6.42%	IPO 前取得:5,5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772,000 股

其它方式取得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劭庄	2,000,000	0.97%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14.06	27,674,081	11,630,400	5.63%
卢旭球	1,972,900	0.95%	2021/11/18 - 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3.82 -14	27,361,171	11,299,100	5.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目前股东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谭洪汝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133,493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谢劭庄女士与谭洪汝先生为夫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计算前述减持比例时,谢劭庄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谭洪汝先生的持股将合并计算。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83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后)	上年同期(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66,916.75	5,259,780.73	5,259,683.79	28.65
营业利润	1,473,636.95	969,386.35	969,405.68	52.02
利润总额	1,473,340.58	967,158.89	967,178.23	5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195.51	613,979.41	613,993.88	5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7,157.19	596,711.17	596,711.17	5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4.9127	3.1446	3.1447	56.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0	29.36	29.37	增加 7.7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后)	本报告期初(追溯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28,930.85	4,192,764.97	4,191,936.80	3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59,579.16	2,231,430.25	2,230,771.03	32.63
股本(万股)	195,247.55	195,247.55	195,247.5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1581	11.4287	11.4253	32.63

注:1、本报告期初数(追溯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公司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持有的中国港中旅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期报表对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在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的不利形势下,公司紧密围绕免税主业,狠抓关键市场与重大项目,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强化核心业务能力提升,不断增强内生外延发展动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76.6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5%,实现营业利润 147.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23%。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均实现 50%以上增长,主要是因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免税主业,狠抓海南离岛免税市场,离岛免税业务持续保持高增长;经平等友好协商,公司下属子公司与首都机场就第三合同年租金减让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有关部门界定并结合子公司实际,公司海南地区部分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可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在报告期内,为满足离岛免税新政实施以来大幅增长的免税商品购物需求,公司加大了免税商品的采购力度,存货余额同比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公司稳步推进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实现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需在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完成后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需获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取得一审判决,本公司已将涉诉的债权资产转让;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1,703,114,126.10 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本次涉诉债权资产全部进行转让,并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并已对转让款项与债权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核销,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分行")因与汕头市宜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汕头市互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宜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深圳市观澜格兰云天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四")、刘绍喜(以下简称"被告五")、王少依(以下简称"被告六")、刘绍生(以下简称"被告七")、刘壮青(以下简称"被告八")、刘绍香(以下简称"被告九")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案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本次诉讼作出(2020)粤 03 民初 46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分行偿还本金 1,703,114,126.10 元、利息 65,625,868.05 元、期内复利 1,537,985.00 元以及逾期罚息、复利;

(二)被告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分行支付律师费 15 万;

(三)深圳分行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三的债务,对被告三所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三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被告代为清偿后,有权向被告三追偿;

(五)深圳分行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被告三的债务,对被告四提供的抵押物进行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四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三追偿;

(六)被告一、被告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为深圳分行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七)驳回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上述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81,905.82 元、保全费 5,000 元,总计 8,986,905.82 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被告八、被告九共同负担。深圳分行已预交 8,986,905.82 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退回。上述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据不缴纳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保障本公司利益,深圳分行已通过组包方式把该笔贷款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并已收到全部转让款项。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并已对转让款项与债权金额的差额部分进行核销,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将继续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3 民初 462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后)	上年同期(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88,392	21,543,194	21,267,766	7.17
营业利润	5,961,384	4,733,310	4,707,917	25.95
利润总额	5,947,692	4,834,176	4,808,464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1,193	3,497,465	3,430,805	2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5,319	3,015,627	3,005,202	2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	0.25	0.24	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0	7.01	7.17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重述后)	本报告期初(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985,058	88,991,222	85,419,000	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630,159	53,733,278	51,501,449	1.67
股 本	15,807,417	15,807,417	15,807,417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6	3.40	3.26	1.76

注:1、本报告期初数(重述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的 2021 年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4、本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港嘉兴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子公司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和上述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由此对 2020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